

9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 台啟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6 樓  
出席：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19,730,0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350,000 股之 62.93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方蘇立  
董事：尚元良、方立、魏瑞宏、陳賜福  
監察人：王錦文

主席：尚元良董事長 記錄：吳淑惠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9~14 頁。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69,444,686 元，加上期初保留盈餘 45,90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44,469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62,546,119 元。依公司章程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31,35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 14,734,500 元、董監事酬勞 1,20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 15,00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61,619 元。  
2.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九十六年度之盈餘，經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 313,5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31,350,000 股。本公司擬自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31,350,000 元，發行新股 3,135,000 股，原股東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另員工股票紅利 15,000,000 元，發行 1,500,000 股。  
2. 擬以資本公積 8,77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77,800 股，原股東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8 股。  
3. 本次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四捨五入)，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4. 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68,628,000 元，發行股數為 36,862,800 股。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細節及其他有關事項如有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案由一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2. 為訂明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擬新增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  
3. 為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4.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26~27 頁。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459 邱廖雙英股東，針對修訂本公司章程提出意見。發言內容：1. 建議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是否應提高獨立董事席次，提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將獨立董事席次更改為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2. 建議公司為配合獨立董事席次增加，是否應提高董事席次，提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將董事席次更改為 5~7 人。  
決議：有關股東所提出之提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權限。原取得與處分權限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現擬修訂為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28~2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支付董事長報酬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明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監察人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2. 尚元良先生自 95 年 1 月起擔任董事長職務以來，即依董事會、股東會之授權，追認通過各項規章與核決權限，核決各項費用與專案預算，肩負本公司決策及管理之職責。擬建議通過支付董事長為公司服務應得之報酬。  
3. 董事長自 95 年 1 月起支領報酬，95 年度共支新台幣 1,700,000 元，提請追認。另擬提案自九十六年起不論公司盈虧，每月均給付董事長報酬新台幣 150,000 元，且往後年度支付報酬之金額，並得根據公司員工調薪幅度授權董事會酌予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監事共八席，其中監察人黃則仁先生因工作業務繁忙恐無暇勝任，故主動辭職，經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2.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二席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原任期(96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0 日)屆滿為之。  
3. 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補選完成，當選人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許松霖	19,730,034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錦文

監察人：黃則仁

監察人：張神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運結果及九十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九十六年度營運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7,60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606,121 元，成長 18.39%；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6,34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693,367 仟元，成長 26.39%。獲利方面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5,251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87,117 仟元，衰退 13.62%。另外，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44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66,472 仟元，成長 4.47%。

九十七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除持續朝向行動通訊、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品市場整體發展外，將積極開拓太陽能及環保產品之研發銷售；在銷售策略方面，選對市場選對客戶及以創新思維解決現有產品瑕疵；在產品策略方面，提供全系列產品、以專利權保障產品獲利及協助客戶設計開發達到雙贏效益；在開發策略方面，提供策略型客戶 Total Solution、與學術單位合作研發未來產品及強化自有電子實驗室；在製造策略方面，達到零交期設廠製造生產及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設備；在經營改革策略方面，加強製造成本控管、精簡組織人力、落實作業規範管理及導入管理控制作業系統。

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產業環境，我們將不斷精益求精勇於創新，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及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期能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愉快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方立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 營業報告書

項 目	單 位：新台幣元	金 額
96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45,902
加：96年度稅後淨利		69,444,686
小 計		69,490,5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44,469
可供分配數		62,546,119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31,350,00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14,734,500
3.董監事酬勞		1,200,000
4.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15,000,000
分配合計		62,28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1,619

- 註(1)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註(2)擬議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及現金股利每股0.47元，占本次盈餘分配之比例73.99%。
- 註(3)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元，占本次盈餘分配之比例1.93%。
- 註(4)擬議配發員工紅利15,000,000元，占本次盈餘分配之比例24.08%。
- 註(5)上述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96年度之盈餘。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長盛科技 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年度. Rows include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純稅,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年度. Rows include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columns: 股數(任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Rows include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九十六年度純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長盛科技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年度. Rows include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純稅,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長盛科技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匯率影響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